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發文字號
文日期：112年11月24日	存期：
存期：1120100115	存年限：□永久保存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後銷毀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241900 舊庄
三重中山路郵局第666號信箱

機關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
路1段4號

承辦單位：保費組機關團體科

聯絡方式：顏小姐 02-23961266#7066

受理號碼：

受文者：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保費團字第11260326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如因法院判決變更敘薪等級，其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補提繳差額等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單位112年11月14日代教產字第1120100115號函。
- 二、依照規定，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申報投保薪資。
- 三、所詢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如於事後因法院判決提高敘薪等級，並追溯適用由學校補發薪資差額，投保薪資如何處理乙節，按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係採申報制度，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如與月薪資總額不符，投保單位最遲應於法定期限（每年2月及8月底）前，填具投保薪資調整表送局申報調整，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並無追溯調高投保薪資補繳保險費規定，若被保險人因此權益受損，應由投保單位負責賠償。
- 四、有關勞工退休金部分，查教育部111年5月27日修正發布之

訂

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之1第2項規定略以，代理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代理教師提繳退休金。至「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依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略以，係指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之本國籍人員具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身分，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因此，旨揭人員係屬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自願提繳對象，並係依教育部頒訂之法令提繳退休金，所詢因法院判決變更敘薪等級，衍生後續補提繳退休金差額等疑義，建請仍向教育主管機關洽處。

五、本案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勞工投保薪資應按其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等級之金額填報，此係強制規定，非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可自由增減。又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

(二)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以4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三)就業保險法第40條規定，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又同法第38條第3項規定，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8條第1款規定，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或未於期限內通知月投保薪資之調整，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及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投保單位、雇主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子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正本：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組機關團體科(17628)

局長 白麗真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陳小姐

電 話：04-37061537

電子郵件：e-p13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168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如因法院判決變更敘薪等級，其新制勞工退休金投保薪資是否需追溯變更，並依變更後之投保薪資補提撥退休金差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2年11月26日代教產字第1120100117號函。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聘任辦法)第16條之1規定略以，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該條例規定，按月為代理教師提繳退休金。查其立法說明略以，為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權益，因該等人員非屬得兼具其他本職人員，故學校應為代理教師提繳退休金。

三、綜上，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如因法院判決變更敘薪等級，渠

等每月工資即亦變更，有關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部分，應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11月21日保費團字第11260326730號函辦理；另有關勞工退休金部分，為免影響是類人員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本聘任辦法之規定，應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惟其補提撥作業相關細節，仍請洽詢勞工退休金權責主管機關。

正本：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裝

訂

57

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陳怡潔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225

傳真：02-27024091

電子郵件：A111154@nhi.gov.tw

受文者：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承字第1120641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如因法院判決變更敘薪等級，其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是否需追溯變更，並依變更後之投保金額補繳健保費差額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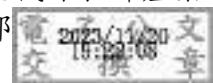
一、復貴工會112年11月14日代教產字第1120100114號函。

二、承詢公立學校代理教師若於事後因法院判決提高敘薪等級，並追溯適用由學校補發薪資差額，致原投保金額有高薪低報之情形，其與事前雇主刻意高薪低報之情形有別，渠等是否需追溯變更投保金額並補繳差額保險費一事，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同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之受僱者，應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計算其投保金額。爰倘經法院判決提高敘薪等級，由學校追溯補發薪資差額，致原投保金額有低報之情形者，投保單位應依規定追溯申報調整健保投保金額，並依核定後之投保金額補繳差額保險費。



正本：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



裝

訂

線



正本

郵寄類別：雙掛號附回執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收文章

收文日期：114年6月25日
收文號：1140100104
保存年限：□ 年 永久保存
 結案後銷毀
241042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1段1號21樓

受文者：張凱翔君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

機關地址：241202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
175號3樓
承辦人：三重稽徵所 陳旭成
電話：8287-3300(306)
傳真：82878236
電子信箱：nh19875@ntbn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三重綜徵字第1141187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張先生您好，您的申請案件(公文文號:1141187161)我們已收到，有關您詢問薪資所得相關問題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財政部59年4月9日台財稅字第23224號函：「查公司行號員工之薪資及獎金，於年度結束時，若僅以應付費用列帳而尚未轉入該員工帳戶者，既未給付，自不得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2條第1項規定辦理，仍應於實際給付時扣繳所得稅款。」財政部88年8月12日台財稅字第881932202號函略以：「……(一)納稅義務人於復職時，由服務機關一次補發停職期間之薪資所得，均屬實際補發年度之所得……。(二)納稅義務人領取一次補發停職期間之薪資所得，其屬補發以前年度部分……仍應併入復職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三)……應依納稅義務人提供補發各年度薪資所得明細之各年度薪資所得總額，分別併入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計算應補稅額……」及財政部95年10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504558060號函：「納稅義務人因公司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裝

訂

線

而提起訴訟，經法院裁判勝訴，其一次領取公司補發終止勞動契約至復工之日止期間之薪資所得，得參照本部88年8月12日台財稅881932202號函釋規定，核課綜合所得稅。」

- 二、臺端詢問於114年8月以後學校補發106至112年度薪資所得差額，學校依規定係應於實際給付時扣繳所得稅款，歸入臺端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惟於114年度一次領取106至112年度薪資所得差額，倘符合前揭財政部88年及95年函釋規定，得向本局三重稽徵所申請將各年度補償款分別併入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總額計算應補稅額後，彙總一次發單補徵補發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 三、另提起行政訴訟案件尚有依民法主張補發延遲利息，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有關利息所得的規定，如有因訴訟取得之遲延給付利息，應於實際收到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 四、以上說明如仍有任何疑問，請撥(02)8287-3300轉分機306陳先生洽詢。
- 五、敬祝平安順心。

正本：張凱翔君

副本：

局長 李怡慧